

新疆维汉关系的调查研究

● 李建新

一 引言

新疆地处我国西部边陲，地域辽阔，自然资源丰富，是我国一块待开发的宝地。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的召开，进一步明确了我国“三步走”的经济发展战略，也明确了加快西部建设和开发的发展战略。然而，新疆的开发和建设，离不开新疆各族人民和睦相处、团结一致、共同努力。为了增强中华民族凝聚力，促进新疆经济文化的发展，实现各民族共同富裕、共同繁荣的目标，研究新疆地区汉族和少数民族（维吾尔族等）之间的民族关系就显得十分重要和必要。本研究正是在这方面的一个努力和尝试。

二 理论背景和研究方法

我国有 56 个民族，长期以来，各民族之间通过长期的政治交往、经济交流、文化交流和人口流动，逐步形成了“小聚居，大杂居”的地理分布格局。民族问题的研究一直是理论学术界关注的重要问题。费孝通教授在民族问题研究中提出了“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概念，费老认为，“民族”这个概念包含三个层次的涵义。第一层是中华民族的统一体，在这个统一体中，各民族之间互相依存、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形成了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第二层是组成中华民族统一体的各个民族，他们各自都有着不同的居住环境

和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形成不同的民族特点。这个既有统一性，又承认差异性的“民族”概念正确地反映了中华民族形成和发展的历史（费孝通，1989）。毫无疑问，“民族”这一重要概念的明确界定以及费老有关边区开发和中华民族凝聚力的论述都为我们深入研究我国民族问题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关于民族关系的理论研究，国外也有许多值得借鉴的理论。美国著名的民族学家密尔顿戈登（Milton Godon）在60年代初通过对美国民族的历史考察和研究，提出了民族交融的“三阶段理论”，同时还界定了衡量民族关系的七个变量。这些变量是文化、社会交往、通婚、民族认同、民族偏见、民族歧视和权力分配。美国另一位著名的社会学家赫克托（M. Hechter），在研究一个多民族国家内部发达的核心地区与欠发达的边缘地区之间的关系时，提出了两种不同的发展模式；扩散模式和内部殖民主义模式。应该承认，国外这些经典的民族社会学理论对我们研究我国的民族关系都有很大的启发。

然而，我们不能简单地照搬别人的理论，中国的民族关系问题有其与其他国家不同的特点。解放以后，我国首先在法律上确定了各个民族的平等地位，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同时，我国中心区（内地）与边缘区（边疆）的关系、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马戎教授在研究内蒙古人口迁移时，发现有三组矛盾是相互交织、相互重合的。人口迁移首先由于迁入地的资源再分配会使移民和当地人产生矛盾；而移民主要是汉族，当地人主要是蒙古族，由于两个民族的语言文字、宗教信仰、生活习惯等不同，由此又产生了两个民族之间的矛盾；两个民族不同的传统经济活动（例如，蒙古族主要从事畜牧业，汉族主要从事农业）又会产生经济发展的矛盾（马戎，1995）。事实上，这一发现是有一定的代表性的。在中国边远地区有人口迁移的存在就会有这些矛盾的存在，虽然不同的地区，矛盾的表现形式有所不同。

新疆维汉两个民族的关系研究也应当从新疆的实际情况出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是我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疆有47个民族，总人口为15155778人，其中维吾尔族为7194675人，占总人口的47.47%，汉族为5695626人，占总人口的37.58%，其他少数民族为2265477人，占总人口的14.95%。维汉两个民族是新疆的主要民族。新疆的维族主要分布在南疆和东疆，汉族主要分布在北疆和城镇，但无论是在城镇还是在乡村，维汉两个民族杂居混居、共同生活都是十分普遍的。自50年代以来，汉族从进疆部队就地转业或从内地大批迁来，汉族与新疆的各少数民族（主要是维族）有了广泛的交往，新疆各民族为开发建设新疆、为巩固边防都作出了巨大的贡献。与此同时，汉族主要作为移民也必然会因为其文化、经济上有别于本地少数民族主要是维族，这些差异很容易引发汉族与少数民族（维族）之间的矛盾。

为了能深入研究新疆维汉两个民族之间的关系，本文力求把定性和定量研究结合起来。首先，我们的调查地点是根据新疆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维汉两个民族人口构成以及居住格局等特点选择了一个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典型社区。虽然这种选择不象抽样调查那样具有全疆代表性，但通过深入农村基层、通过对维汉两个民族生产生活以及相互关系的观察、通过和社区维汉不同成员的接触交流、通过不同家庭的户访，这样一系列不同角度的各个方面的调查，使我们获得了许多问卷上无法得到的第一手资料，从而有利于我们对研究问题的实质性认识；其次，为了弥补这种调查中定量分析的不足，本文还根

据该社区家庭户访的数据资料,利用统计分析软件,对该社区维汉两个民族关系的不同侧面进行量化分析,从而达到定性与定量分析的统一。

按照这样的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本文选择了新疆吐鲁番市艾丁湖乡作为我们研究问题的典型社区。以这个典型社区调查为基础,文本通过对维汉两个民族不同社会经济结构的考察,从人口迁移、双语现象、宗教信仰、个别事件等方面来分析研究新疆维汉两个民族关系的状况。

三 吐鲁番艾丁湖乡概况

吐鲁番市位于新疆东部、天山南麓的吐鲁番盆地。古称“高昌”、“火洲”,是历史上丝绸之路的重镇。现在她是吐鲁番地区(包括吐鲁番市、鄯善县和托克逊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是中国西部边疆闻名遐尔的葡萄城。吐鲁番市地域辽阔,气候独特,物产众多,资源丰富。吐鲁番市管辖两镇七乡,居住着25个民族,全市1994年总人口为232177人。其中维吾尔族人口为166945人,占总人口的71.90%,汉族人口为47223人,占总人口的20.34%,其他民族不足10%。

我们调查的艾丁湖乡位于吐鲁番市郊区南部,距吐鲁番市20公里,西临托克逊县,南临南山戈壁。位于艾丁湖乡的艾丁湖是我国最低的地区。艾丁湖乡有11个村民委员会,总人口为20704人。其中维族人口18060人,占全乡人口的87.23%,汉族人口1830人,占全乡人口的8.84%。艾丁湖乡以农业为主,农村的第二、三产业还欠发达。农业以粮食、棉花、蔬菜为主,1994年艾丁湖乡人均收入达1200元,低于吐鲁番市农村人口的人均收入,在吐鲁番农村属于中等偏下的水平。

这次调查主要是社区问卷调查,在艾丁湖乡我们选择了三个维族村和一个汉族村,三个维族村分别是西热木、阿其克和琼库勒,汉族村是干店村。三个维族村的总人口为5630人,共1003户。此次调查我们按自然村依次访问了550户,其中有效问卷为543份。干店村总人口为1552人,339户,在干店村按四个村民小组各抽取20户,共访问了80户,有效问卷为73户。在全部有效问卷中,维族户占88.15%,汉族户占11.85%,以下数据分析主要是来自这次问卷调查。

四 维汉民族的社会经济结构差异

1. 家庭结构与规模

在艾丁湖乡,我们调查的维族户家庭规模平均为5.6人,调查的汉族户为4.6人。家庭规模的大小与家庭结构和孩子数有关。但从调查的情况看,无论是汉族还是维族其家庭结构都比较单一。两个民族都以核心家庭和主干家庭为主(见表1)。维族核心家庭的比重为79.7%,主干家庭的比重为13.8%,两项合计为93.5%。汉族核心和主干家庭的比重分别为69.0%和28.2%,两项合计为97.2%。可以看出,汉族主干家庭的比重明显高于维族主干家庭的比重。家庭结构的不同反映了两个民族居住和家庭生活方式的不同。

表 1 维汉民族的家庭结构 (%)

民族/家庭构成	核心家庭	主干家庭	联合家庭	单亲家庭	主干联合家庭	其他
维 族	79.7	13.8	1.7	1.7	2.6	0.6
汉 族	69.0	28.2	1.4	1.4	0.0	0.0

事实上, 家庭规模的差别还来自于维汉家庭孩子数目的不同。维族家庭的孩子数平均是 3.74 人, 孩子数最多达 12 孩。汉族家庭的孩子数平均是 2.96 人, 孩子数最大为 7 孩。其实家庭孩子数目的大小是与每个家庭处在不同的生育周期有关。表 2 列出了两个民族在不同的年龄段上的孩子数

表 2 维汉两个民族在不同年龄段上的平均孩子数 (个)

年龄组	29 岁及以下		30—39 岁		40—49 岁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维	汉	维	汉	维	汉	维	汉	维	汉
孩子数	1.27	1.00	2.75	2.47	3.98	2.76	4.88	3.72	4.57	3.73

从表上可以看出, 随着年龄的增大即生育周期的完成, 维族和汉族的平均孩子数都在增加。对年龄在 40 岁以上的户组来说, 维族家庭比汉族家庭多一个孩子; 对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家庭户来说, 两个民族家庭的孩子数的差别在缩小。30 至 39 岁组中, 汉族家庭的平均孩子数是 2.47 人, 维族家庭的平均孩子数为 2.75 人。近几年来, 新疆的少数民族也开展了计划生育, 所以, 维族家庭的孩子数也在减少。据乡里的干部介绍, 整个乡的计划生育工作开展的不错。在这个乡, 维族允许生三个孩子, 汉族允许生两个孩子, 近两年来, 不仅计划外生育在减少, 而且两个民族都开始注重孩子的质量和提高生活水平而趋向于小家庭。

与家庭结构和规模有关的因素还有婚姻状况。此次调查并未对婚姻状况作全面的了解, 但从平均婚龄及其分布也可以看出两个民族婚姻状况的不同。维族男女的平均结婚年龄分别是 22.8 和 18.3 岁, 维族男性结婚最小的年龄是 9 岁, 最大的是 52 岁; 女性最小年龄是 8 岁, 最大是 43 岁。实际上, 维族历史上也倾向于早婚, 这与伊斯兰教的教规有关, 调查中的早婚基本上发生在解放初期。另外, 一些研究表明, 维族不仅有早婚现象, 而且离婚再婚的现象也较普遍。这次调查中维族男女婚龄的分布较散也能说明这一点, 但由于调查中并未对初婚和再婚进一步细分, 所以对再婚的研究也不可能深入下去。汉族男女的平均结婚年龄分别是 23.4 岁和 20.6 岁, 男性结婚的最小年龄是 15 岁, 最大年龄是 42 岁; 而女性最小的是 12 岁, 最大的是 27 岁。汉族男女的平均婚龄比维族的要高一些, 婚龄分布也集中一些。这与汉族主要是移民有关。

2. 教育状况

在艾丁湖乡, 维汉两个民族的教育水平也是有差别的。调查表中可以反映出户主和配偶 (可在一定程度代表已成年人) 的受教育情况。维族已成年男女平均受教育年数分别是 4.1 和 3.8 年, 受教育程度不到小学水平。汉族男女受教育的年数分别是 6.6 和 5.4

年，教育程度也刚刚超过小学文化水平。可见，维汉两个民族的教育水平并不高。从不同的年龄分组看，年纪越轻，受教育程度越高，男女教育水平的差别越小。表3是两个民族分年龄分性别受教育的平均年数。

表3 维汉户主及配偶受教育的平均年数

年龄组	29岁以下		30—39岁		40—49岁		50岁及以上									
	维 汉		维 汉		维 汉		维 汉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平均教育年数	6.0	5.5	7.4	7.5	5.5	4.9	9.0	7.3	4.7	3.6	6.2	2.2	3.1	2.3	3.1	1.3

在艾丁湖乡，虽然成年人的教育水平不高，没有机会再发展，但谁也不愿意亏待下一代人的教育。如今艾丁湖乡每个村都有小学和中学，去年全乡建立了第一所维族高中学校，结束了上高中要去吐鲁番市的历史。目前维族小学的入学率基本上可以达到百分之百，但初中和高中尤其是高中就有很多维族少年特别是女孩失去进一步学习的机会。这一面与每个家庭对教育重视的程度和家庭的经济状况有关；另一方面也与乡里的有限的教育投入和办学条件如师资短缺等有关。干店村（汉族村）有一所小学和中学在一起的学校，汉族学生在完成了初中以后基本上都考职业高中和中专。因为在干店村没有高中，若要升高中必须在吐鲁番市上，而且高中毕业以后如果考不上大学仍不好找到工作，仍然要回家务农。所以，职业高中和中专是干店村汉族家庭考虑下一代人出路时的最佳选择。

3. 职业构成

职业构成直接与全乡村的经济发展和产业构成有关。在艾丁湖乡没有乡村工业，产业结构比较单一。村民主要从事农业生产。从下表中可以看到，调查中无论是维族还是汉族，户主绝大多数是农民，维族中有一些牧民，干部也有一定的比重。与维族不同的是，汉族中没有从事牧业的，有一定的比重从事其他经济活动如开商店、开磨坊等。职业构成的不同反映了两个民族经济活动的不同特点。维族历来有从事牧业的传统，而汉族主要从事农业。

表4 两个民族的职业构成（%）

民族/职业构成	农	民	牧	民	教	师	干	部	其	他
维 族	87.5		3.7		1.8		5.5		1.6	
汉 族	89.0		0.0		4.1		1.4		5.5	

4. 收入与支出

本次调查表明，维族户的年平均收入为7410元，人均收入为1355元。汉族户的年平均收入为10275元，人均收入为2088元。值得指出的是，调查的结果与乡里的报表数据相比，人均收入要高些，特别是汉族。乡里的报表是至上而下报来的，维汉的人均收入都在1100元左右，维汉两个民族的收入并无差距而言。调查结果显示了相当的差距。从收入构成上看，维族村民的收入主要来自农业和牧业两项，汉族则主要来自农业和副业两项（见表5）。我们看到，汉族的农业收入比维族的要高一千多元，但农业的构成比相差无几，两个民族收入的最大差异是副业收入，汉族副业的收入是维族的七倍左右。在

干店村，汉族几乎每家每户都养猪，少则一、两头，多则近十头。有的户还养鱼、养鸡，除了养殖业外，不少汉族还种植大棚蔬菜、种植葡萄等。维族的副业则相对狭窄些，除了传统的庭院经济如种植葡萄外，家庭养殖业并不发达。

表 5 维汉家庭的户均收入及构成（元）

收入构成民族	农业	% 牧业	% 工资	% 副业	% 其他	%	合计		
维 族	416756.23	197926.71	729	9.84	440	5.94	95	1.28	7410
汉 族	579956.44	839	8.17	442	4.30	310630.23	89	0.86	10275

收入和支出相互影响，两个民族的收入不同，其支出消费方式也不同，反之亦然。同时，不同的生活方式也影响支出消费方式。维族家庭户年均支出是 7037 元，与收入基本持平，没有多少余额。事实上，维族家庭无论是收入还是支出都存在着两极分化。收入支出中，少的不足千元，多的高达四、五万元。所以，有的维族家庭入不敷出，有的则在银行有存款。汉族家庭户的年均支出为 7578 元，与维族家庭支出总量上相差不大。但由于汉族家庭收入较高，而且贫富差距不是很大，所以，汉族家庭多有存款。从支出构成上看（表 6）维汉两个民族差别很大。汉族前两项即生产性投资较大，农业生产投资比重比维族的高出十个百分点，其他生产性投资主要是家庭养殖业的比重与维族的差距更大。维族在吃穿用和婚丧及社交上支出比重比较高，特别是在吃穿用上，维族支出的比重高出汉族的二十个百分点，显然，这与维族的家庭规模和生活消费方式有关。在调查期间，我们恰好遇到乡里一位维族干部的子女结婚，婚礼延续了三天，在这三天中分别要接待自己家的亲戚、娘家亲戚和家里的朋友同事。结婚开销近两万元，所以，在艾丁湖乡由于维族家庭的社会关系比较多，有钱人家在社交中支出比较大。另外，汉族家庭对子女教育的投资比维族的要大，这在非生产性支出项目上有所反映。

表 6 维汉家庭的户均支出消费及构成（元）

民族	(1)	%(2)	%(3)	%(4)	%(5)	%(6)	%	合计	
维族	179125.45	108	1.53	76710.90	313344.52	105214.92	1882.67	7037	
汉族	268835.47	130917.27	565	7.46	184124.29	710	9.37	4656.14	7578

注：(1)为农牧业生产性支出 (2)为其他生产性投资 (3)为建房、修房支出
(4)吃穿用消费性支出 (5)为婚丧事及社交支出 (6)为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维汉家庭支出构成如此不同，反映了两个民族生活方式和消费观念的不同。汉族家庭比较节俭，注重于生产，注重于未来，汉族家庭都要为儿女长大成婚和自己未来养老存钱，持家比较有计划。维族家庭则相对注重于消费，注重于现在，不少家庭是有钱就花，没有多大的计划性。

五 维汉民族的关系

民族关系的研究是社会学的一个重要方面，国内外这方面的论著不少。在新疆维汉

民族关系的研究上，有一些很好的定量分析。本文不仅要根据吐鲁番艾丁湖乡社区调查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还要从社会学的角度去研究这些问题。根据艾丁湖乡、村的实际情况，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察分析这一地区的维汉民族的关系。

1. 居住格局与交往

在艾丁湖乡调查的三个维族村和一个汉族村中，各族村民居住非常集中，基本上不存在着两个民族混居和杂居的情况。60年代初期，干店村成立，成为一个百分之百的汉族村。西热木村有三百多户人家，只有一户汉族和两户回族。阿其克村也有三百余户人家，但无一户汉族，只有一户回族。琼库勒村三百多户中有两户汉族和三户回族，在这两家汉族中还有一户已经搬到集镇上开商店去了。这里是人去房空。汉族人居住的干店村虽然前后左右与维族村相邻，但由于条田和马路相隔，所以，无论是汉族还是维族其居住格局比较整齐、比较集中，泾渭分明。居住格局的分离并不意味着维汉两个民族完全没有社会交往。事实上，同属于一个乡，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活动中不可能没有交往。在调查中我们发现，维族平时交往的绝大多数是本民族。只有不足百分之五的维族户平时交往的人中汉族占一半。汉族人口在艾丁湖乡只占百分之七多一些，所以，汉族户除了平时与本民族交往外，有18%的汉族人平时还与维族交往。

维汉两个民族的交往主要限于经济活动，而活动的场所主要是乡的一个集镇上。这个集镇是原乡政府的所在地。1984年，乡里的雅满苏水库坍塌，冲垮了乡政府，乡政府因此异地新建。虽然乡政府迁离此地，但由于这里是去往吐鲁番市、连接南北疆的重要国道，是艾丁湖乡一星期一次的集市贸易所在地，也是维汉两个民族居住相对集中的地方，再加上近两年吐哈油田的开发，所以仍保持着昔日的“繁华”和热闹。在这条宽阔的S形街道上，有一个储蓄所，储蓄所旁边是几家维族饭馆，我们在艾丁湖乡调查期间，一日三餐就固定在这里的一家维族饭馆中就餐。街的对面还有几家季节性餐馆，每逢集市的时候，或者每年秋季南北疆运粮运棉的时候，这几家餐馆也就开张了。餐馆门前是一片空地，有四、五张台球桌，还有一个很大的四周敞开的遮阳棚。每逢星期四也就是艾丁湖乡的集市日的时候，赶集的人们就在这里摆摊，台球桌也就被年轻人所拥有，热闹非凡。街的另一端是一排店铺，有五金店、有修理店、照相馆、理发馆和一些日用百货商店。这里的餐馆都由维族经营，由于信仰伊斯兰教和生活习俗不同，维族对汉族的饮食都所忌禁。所以，在这个汉族人居住不多和汉族人口流动不大的地方，汉族是无法经营餐饮业的。这里的日用百货商店大多都由汉族来经营。在街的末端，是几家汉族还开的磨面房，旁边是干店村的学校。这个方圆不大的小集镇是艾丁湖乡民族之间交往的最主要的场所。但据笔者观察，维汉两个民族的交往并不是对等的。在通常的情况下，维族村民通过购买日用品和磨面买油等与汉族店老板进行交往，这种时候回头客比较多。例如，上面谈到琼库勒那家姓王的汉族在集镇上开商店，琼库勒认识他的维族村民多愿意在他这里买东西。维族村民有时也愿意在店里喝酒，几个年轻人买上一些酒就坐下来边喝边聊，所以，在这些商店里都备有桌椅，尽可能的满足他们的需要。由于服务态度好，经营时间长，汉族开的商店都比较兴隆。相反，维族人开的百货商店多由于经营不善而比较冷清。在这里汉族在他们与维族的交往中相对而言是被动的，也是有限的。在两个星期的调查中，偶尔看到几个当地的汉族青年到维族餐馆就餐，我们似乎成了在单

位时间内与维族交往频率最多的汉族。另外，由于这里是交通要道，南北来往的车辆比较多，也有一些汉族在这里停车就餐。那么在集市日民族之间的交往又如何呢？在这里没有周末的概念，每星期四的集市日倒象是节日一样。这一天一大早，乡里各村的村民便踏上了赶集的路。有的一家人赶着一辆毛驴车，有的骑自行车或摩托车，有的乘坐便民拉客车，纷纷涌向这个集镇。最远的有来自托克逊的买卖人，他们头一天傍晚就赶到了这里以准备第二天的买卖。在这一天里，平时关门的饭馆要开张起来；平时无人问津的台球也迎来了不少新老对手；遮阳棚下，是一个个整齐的摊位，有卖布料的、有卖衣服的、有卖小工艺品的、还有卖小吃的等等，热闹非凡。其实，这一天对乡里远近村的村民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所以，即使七、八月吐鲁番最热的天气里，人们也会顶着骄阳来赶集。人们可以在这里会会老朋友、可以买布做衣、可以买一些东西。对许多妇女和孩子来说，这一天是逛逛街、娱乐娱乐，然后再花钱吃一顿饭。对年轻的女孩子来说，除了逛街买东西外，这一天还是展示她们风姿的好机会。对许多小伙子来说，这一天一定不能缺少以酒会友这项“活动”。因为平时在家中在父母面前都不能随便喝酒，所以，赶集这天都要放松放松。事实上，在这节日一般的集市中，汉族并不能融入其中，基本上是不参与不介入的。虽然摆摊上也有几户汉族人在买卖，集市上也可以看到一些汉族人，但看不到更多汉族人在逛街。其实，干店村的村民离集市最近，不少人更愿意闭户不出。在我们就餐的那家饭馆，集市这一天更是忙的不亦乐乎，家里的亲戚都会来帮忙。中午在这里吃饭的有很多人，一等就是半个多小时，这一天饭馆的收入要比平时多五、六倍。汉族开的商店也同样生意兴隆，维族年轻人在这里喝酒的人比平时要多不少。汉族店老板则小心翼翼地照看好商店，避免年轻人喝酒过量以防止酗酒闹事。这里发生过的恶性事件总是让汉族人心有余悸。

另一个交往场所是在干店村与西热木村相接的马路上。这里有一片天然的树林，马路两边都是田地。每天既有维族人摆摊卖瓜，也有汉族人摆摊卖菜。过往的维族人有时会停下来买菜，汉族人有时也在这里买瓜买菜。有一次我们在这里买葡萄，却不见摊主人，寻喊之后，一位汉族人卖给了我们。但过后发现摊主人其实是一个维族人。这里维族和汉族相处较熟，彼此都互相帮忙比较信任。

信奉伊斯兰教的维族每年有两个大的节日，一个是肉孜节，一个是库尔班节。在节日里他们都有互相拜年的习俗，他们会热情接待客人。在新疆的城市中，汉族给过节的少数民族拜年，少数民族给过春节的汉族拜年，节日中大家互相来往互相拜年非常普遍。在艾丁湖乡调查我们了解到，维汉过节大家互相拜年仅限于乡里的维汉干部之间，维汉村民过节中一般不互相来往。

吐鲁番地区多年来一直是新疆的民族团结模范地区。就政府而言，每年都举行一些活动来促进不同的民族互相学习、互相来往。艾丁湖乡也不例外，每年五月是民族团结月，在这个月中，乡政府都要组织一些两个民族都参加的文体活动如球赛等，还组织一些座谈会介绍民族团结的模范事例，交流搞好生产的先进经验。在这个月还评选民族团结模范村和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维汉两个民族交往中，一些有文化的维族人有时会感到自尊心受到伤害。乡里一位国税局的维族干部同我们谈了他的一些感受。他家住吐鲁番市，本人是高中文化程度，

讲汉语非常流利，所以与汉族交往也比较多。他谈到，在工作中如果是一位汉族人作错了事，不会引起多大注意。但如果是一位维族人作了同样的一件错事，就会引起汉族的数落和议论。这可能反映出在维汉交往和共处中，一些汉族人存在着瞧不起少数民族的心理，总有大汉族主义在作祟。实际上，在我们的调查中也发现一些这样的事例。一天中午，我们在那家维族饭馆就餐，碰到三个在乡上跑运输的汉族人，在得知我们在此的目的之后便谈起了这里的维族人，话语中透出了许多鄙视和不尊重。显然，两个民族语言文字、宗教信仰、生活习俗和民族心理的差别阻碍了维汉民族之间的交往。

2. 人口迁移

在艾丁湖乡，绝大多数汉族是五、六十年代由内地迁移来的。就拿干店村来说，最早的汉族村民是1959年从江苏东台县和丕县迁来的，第一批有160多人，第二年春天又从江苏海安县迁来210多人。这些年轻人当初是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支援和建设边疆来的。1961年夏季，一场狂沙风暴将农作物全部摧毁，粮食几乎绝收。这时汉族人为了生计又纷纷返回内地，只有不足三分之一的人留下来了。1962年，国家再次动员之后，又从江苏回来一批。1964年，为了便于管理，把过去分配到各维族村的汉族又集中起来成立了汉族农场即干店村。成立这个农场时，全场共有540人。到1995年，干店村人口已达1521人，共有354户人家。

60年代这批人开始了艰苦的创业，适应这里酷热的气候，改变过去的生活习惯，都付出了巨大的努力。在生产上，他们得到了维族兄弟的很大帮助。刚刚进入新疆的这批年轻人并不很熟悉农活，而对新疆的条田耕种更是一无所知，所以为了帮助汉族进行生产，维族村派来了有经验农民传授农田耕作技术。60年代中期，干店村的农业生产趋于正常，村里购买了拖拉机，对农田进行了彻底的改造。到90年代，干店村已不再是单一的粮食生产，棉花、蔬菜、瓜果葡萄等都有很大的发展。而且，还把一些先进的种植技术如大棚种菜等传授给周边维族农民，共同促进了艾丁湖乡的农业经济发展。经历了三十多年的努力，干店村的汉族连同他们的第二代和第三代在这里扎根并安居乐业。

吐鲁番以其独特的气候和优越的光热条件为葡萄、瓜果、棉花等经济作物的生长提供了得天独厚的环境，但另一方面，酷热干燥，雨量稀少，蒸发量大却使水成为吐鲁番地区的稀缺资源。在我们调查的艾丁湖乡也不例外。事实上，从汉族迁入以来，水资源的分配常常会引起两个民族之间的矛盾。过去因为水曾发生过不愉快的事件。在调查中我们也看到，田里要浇水村长提前要在大喇叭里做安排，水分配给各户是按小时计算的。无论是在乡里还是在各村，无论是汉族干部还是民族干部向我们反映的共同问题就是水的短缺。干店村的汉族干部告诉我们，现在人均耕地面积在减少，不是没有潜力可挖，而是许多可耕地由于水短缺而荒置着。维族村的干部也反映由于水短缺而影响了该地的农业生产。目前，乡里准备筹措资金再修水库，以缓解水资源短缺的矛盾。

汉族人口的迁入直接使有限的人均资源量下降，不少当地的维族人都有这样的观点：汉族人占去了他们有限的资源，影响了他们的经济发展和生活水平的提高。在调查中我们也接触了一些这样的维族人，一位在乡里银行工作的职员愤愤不平地向我们说，是你们汉族人把我们的钱都挣跑了。因为他清楚，在艾丁湖乡不足百分之十的汉族却在银行里占有相当比重份额的存款。另有一些事例也可以反映出这种心态，例如，一些维族小

孩有时会在汉族人的田里拔草或在田埂上放羊,汉族主人怕损坏庄稼会制止这种行为,小孩们会理直气壮地反问:这是谁的田地?当我们向维族提问什么时候迁移来的这个问题时,他们的直接反映是:汉族才是迁来的,我们一直是这里的主人。正因为这样,一些维族人对汉族人也就不友好。

诚如我们在上面分析所看到的,在艾丁湖乡,维汉两个民族的经济收入和生活水平是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而且由于维族内部经济状况两极分化,所以,多数维族人要比汉族人的生活水平低。这里的汉族人认为,维族村的人均耕地、人均用水都比汉族村强,维族人收入低是因为他们不爱劳动,不肯吃苦,非生产性的消费较大,这一点从上面维族人的消费构成模式分析中也可以看到。这种观点不仅汉族人有,维族人自己也有。在调查中与一位过去是村干部的维族老人交谈,他说,现在的年轻人(指维族人)不象他们那时候那么勤劳,爱贪图享受,但也没有办法,他的儿子就是其中之一。不管是什么原因,维汉两个民族的经济收入是存在着差异的。由于这一事实,使许多维族人心理不平衡。

一些汉族人在这里并不踏实,很有些想法。在集镇上开店一位姓李的店主,他是1966年由于家里穷子女多而从河南到新疆来寻求出路的。1966年到吐鲁番艾丁湖乡后,被分配到阿其克村,当年由于与维族村民发生冲突,又分回了汉族农场即干店村。现有四个孩子,两男两女,老大老二已在吐鲁番市工作,老三老四在乌鲁木齐市上学。他认为这里还是存在着一些不安定的因素,所以还是想回老家。但老家一是已经没什么人了,二是老家的生活未必比他在这里过的好。所以,他想好好供孩子们上学,找一个好工作,将来他们老俩口就离开这里跟孩子们一起过。另一位在学校教书的徐老师也有这样的想法。他是1960年江苏海安县那一批支边青年中的一员,妻子在集镇上开店,两个儿子都在外地读书。他也把希望寄托在孩子们身上,现在多挣些钱,退休后和外地的孩子们一起过。的确,最早迁移来的那一批人现在都已五、六十岁了,不少人都想“叶落归根”回老家。现在内地老家发展比较快,而这里又有一些民族关系问题,所以,一“拉”一“推”,也就产生了想离开这里的念头。八十年代以来,已经有一些有门路的人离开了这里。然而,对多数人来说老家已没有田地没有亲人,回到老家要地要盖房子这都不现实。所以,就把希望寄托在孩子身上,但有象徐老师和李店主这样条件的家庭在干店村并不多。第一批迁入此地的有一位老汉,老伴已经去世,儿子也回内地了。对他来说,回老家不现实,靠儿子不可能,留在这里是他的唯一选择。对于干店村的第二、第三代人来说,乡情已经淡化,这里就是他们的家,他们想的更多的是怎样改善物质经济条件,过上更富裕的日子。

表7 Logistic 回归方程的系数和 OR 值

变量	回归系数 b	OR 值
年龄 (1)	1.7303*	5.6421
年龄 (2)	1.4886*	4.4311
教育 (1)	2.7727*	16.0020
教育 (2)	0.8326*	2.2992
职业	1.6001*	4.9537
性别	2.4667*	11.7835

注: * 为显著水平 $P < 0.01$

3. 双语现象

维语和汉语是属于两种完全不同的语系。在艾丁湖乡，维族人口是占绝对优势，调查表明，维族男性中可以使用一点汉语的比重很高，而女性较低，二者分别是 68.1% 和 16.8%。汉族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可以说一点维语的比重较低，分别是 12.3% 和 2.3%。对于这里的维族人来说，性别、年龄、教育水平和职业都是影响他们会说汉语的因素。为了能定量地研究这些关系，下面以建立 Logistic 回归方程来进行分析。哪些因素怎样影响他们会说汉语与不会说汉语呢？为了分析方便，把年龄分成三个年龄组，39 岁以下、40 岁至 59 岁和 60 岁以上；教育程度也分成三个组，文盲半文盲（上学年数在 0—4 年的人）、初小（上学年数在 5—8 年的人）和初中程度以上的人；职业分为农民和非农民。把这些指示变量（Indicator Variable）带入方程，得到以下的结果。

分析结果表明：以上所选的变量都与维族人会说和不会说汉语有关。在上表中，年龄变量是以最大的年龄组即 60 岁及以上为参照组的，教育变量是以文盲、半文盲作为参照组，职业变量是以农民为参照组，性别变量是以女性为参照组。因此从回归方程的系数 b 和 OR 值可以得出结论，年纪越轻，会说汉语的可能性越大。例如，39 岁及以下的维族人比 60 岁及以上的维族人，会说汉语的可能性增加近五倍。因为在其他因素都一样的情况下，年纪轻意味着接触面广，接受新东西快；教育水平越高，可以说汉语的机率增加越快，从方程的系数 b 和 OR 值的大小看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比文盲、半文盲会说汉语的概率要大大提高，其会说汉语的可能性是文盲及半文盲的 16 倍。初小文化程度虽然比文盲和半文盲会说汉语的可能性大，但差别远不如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明显；从职业上看，非农职业要比农民会说汉语的可能性大。这里的非农职业可能是教师、干部，也可能是牧民。性别也是一个影响会说汉语的重要因素，在相同的条件下，男性比女性会说汉语的可能性大大增加，其可能性增加十倍以上，这说明在维族社区，男女在社交活动和接触外界上有很大的差别。

在艾丁湖乡，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维族人，乡内部都使用维文，但维族比汉族的双语水平要高。因为汉语是全国最具有代表性和最具有广泛性的语言，相对其他语言，总是处于较重要的位置。对艾丁湖乡的维族人来说，这些年外出经营外出活动的机会越来越多，因此，会说汉语也就显得越来越重要。现在，不少维族人还十分重视下一代人的汉语学习，虽然在维族学校也开设汉语，但有许多维族家庭却把孩子送到汉族学校。据干店村汉族学校的校长介绍，现学校已经有一百多维族学生。这些孩子或来自教师干部家庭、或是经济状况比较富裕的家庭、或是在外经商跑买卖的家庭。这些家庭认为，孩子学好汉语对日后升学、找工作和提干都有很大的益处。

对艾丁湖乡的汉族人来说，如果没有特殊需要，一般不会产生学习维语的动力。在乡政府有些汉族干部，他们如果会说维语，不仅有利于维汉干部一起工作，而且还会得到广大维族村民的尊重。艾丁湖乡的刘书记就是这样一个干部。事实上，在新疆尤其是在少数民族聚集区，汉族干部会说少数民族语言更容易开展工作，更容易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和尊重。在艾丁湖乡的集镇上，几户开商店的汉族人家也会说一些维语，无论是李店主还是王店主，一般如果是维族人来买东西，即使他们可以听懂汉语，店主们也会用生硬的维语来报价，好让客人们感到亲切，以赢得更多的回头客。

在艾丁湖乡，作为双语现象的特例是西热木村唯一的汉族住户李家。李家是六十年代初由于贫困从甘肃省某地迁至此地的，当时，是因为他有一个老乡在乡里当干部，所以他才得以在艾丁湖乡安家。李家的左右邻舍都是维族，日常交往也都是维族。李家有一个儿子四个女儿，五个孩子中有四个是上维语学校的。当初，家住离干店村的汉校比较远，孩子又小，所以只好送到自己村即西热木村学校。老大女儿在初中毕业以后又上了吐鲁番维语师专，如今在西热木村学校教书，也是我们这次调查中聘用的调查员。儿子当兵复员后在外地打工。二女儿也在吐鲁番维语师专念书，还未毕业。三女儿还在维族学校念初中。四女儿在干店村的汉族学校读书，也是家中唯一上汉校的孩子。说起上学，李家一肚子苦水。当年老大上师专时，就颇费周折。因为女儿是上维语师专，占维族人的指标，又由于是汉族，所以上学指标被其他维族学生顶替了，老李家为此跑乡里跑市里，最后总算有了一个圆满的结局。二女儿上这个师专则更是艰难，本来那年在全乡考第二，上学根本不成任何问题，但由于同样的原因，上学指标被其他有门路的维族人顶替了。为此李家付出了更大的代价，李家跑乡里跑市里也无济于事，最后跑到自治区教委，教委有关领导写了一封信责成下面妥善处理，然而会到乡里仍然被左推右推，因为占了指标的人不可能推出来。于是，李家倾其家底二上自治区教委。其实，各级领导尤其是维族干部都认为他这种情况不容易，一个汉族一直上维族学校在新疆并不多见，应当给予鼓励。但事情到了具体部门就有了具体的困难，因为上学难，所以这里也存在着不正之风。李家二女儿上学之事最终也没有得到圆满的解决，虽然后来有了追加指标，但是是自费，而且毕业后可能不管分配，农转非的户口问题也就悬而未决。所以，李家这段苦涩的经历，不能让家中四女儿再选择维族学校，尽管李家离干店村的汉校很远，但为了孩子的将来也要作这种选择。然而，对于李家苦恼的事情似乎并没有结束，接踵而来的是女儿的终身大事。李家一家住在维族人的圈子里，平时很少和其他汉族来往，在加上女儿们都是受的是维语教育，汉语的读和写都有限。李家的经历在当地是双语现象的一个特例，这个特例有着消极的示范效应。

4. 宗教信仰

宗教是文化的一个重要方面，维汉之间在宗教信仰、礼仪等方面的不同，会直接影响到民族间的交往和民族关系。在新疆，维族信奉伊斯兰教，汉族则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宗教信仰。在艾丁湖也不例外，不过在调查中我们发现，在汉族村民中已经有开始信仰天主教的了，虽然人数并不多。

对信仰伊斯兰教的维族人来说，作礼拜是一种重要的宗教仪式。在艾丁湖乡的每一个维族村都至少有一个清真寺，每逢星期五或其他重要节日，教民们都要到清真寺去作礼拜，而平时则在家里做。每一个维族人虽然都是穆斯林，但在作礼拜的频率上有所不同，有的人经常做，至少每天一次，有的人则不经常做或很少做。调查中发现，每个人参加宗教活动的次数是与个人的一些变量有关，如受教育程度、年龄等等。表8显示了这种关系。年纪越轻，经常作礼拜的比重越小，年纪越大，作礼拜的次数越多，60岁以上的维族老人有95%是每天至少作一次礼拜。教育程度也与作礼拜的次数有很大的关系，教育程度越高，经常作礼拜的比重越小。另外，汉语程度也与作礼拜有关。因为会汉语意味着与汉族人交往的可能性大，而经常与汉族人交往的维族人，可能会受到汉族

人世俗观念的影响。表 8 显示出会以上变量与维族人作礼拜频次的关系。

表 8 作礼拜的频率与年龄、教育和汉语水平程度的关系 (%)

作礼拜的频率	年 龄			教 育			汉语水平	
	(1)	(2)	(3)	(1)	(2)	(3)	(1)	(2)
经常作	42.2	77.3	95.8	33.3	56.0	85.0	59.6	83.8
不经常作	67.8	22.7	4.2	66.7	44.0	15.0	40.4	16.2

然而以上变量之间显然是存在着很强相关关系,例如,越年轻,文化程度可能越高,从而汉语水平也越好。为了能说明这些变量对维族人作礼拜频率的定量影响,下面我们建立 Logistic 回归方程来作进一步分析。以经常作礼拜(每天至少一次)和不经常作礼拜(每星期只作一次或更少)为二分因变量,年龄、教育和汉语水平为指示变量(Indicator Variable)即自变量,年龄和教育变量的分组与上文一样,汉语水平为会说与不会说。运算结果如下:

表 9 Logistic 回归方程的系数和 OR 值

变量	回归系数 b 值	OR 值
年龄 (1)	2.8389**	17.0978
年龄 (2)	1.5426**	4.6766
教育 (1)	1.6432**	5.1717
教育 (2)	0.5592**	1.7492
汉语水平	0.8305**	2.2945

注:*为显著水平 $P < 0.05$

**为显著水平 $P < 0.01P$

运算结果表明,以上所考察的变量均与维族人作礼拜的频次有关。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年龄是影响作礼拜的重要因素。例如,中青年维族人(39岁及以下)不经常作礼拜的可能性比老年维族人增加16倍。在控制其他变量以后,教育和汉语水平都会影响维族人作礼拜的次数。例如,初中以上文化水平的维族人不作礼拜的可能性是文盲、半文盲的五倍之多;会汉语的维族人不经常作礼拜的可能性要比不会汉语的可能性大。

5. 个别事件

在艾丁湖乡调查期间,我们很注意维汉两个民族的关系问题。在向干部和村民提及这个问题时,干部一般的回答都是正面的,许多汉族村民也告诉我们,这里民风纯朴,两个民族间不存在多大的冲突。但是,影响民族团结的事件是存在的。不少汉族村民都不约而同地向我们叙述了在我们调查前不久发生的一件事情。

这是发生在集市上的一件事,所以影响比较大。正象笔者在前面描述的那样,每星期一次的赶集,象维族人的过节,热闹非凡。在集市上,年轻的维族人喝过酒后经常发生争吵,甚至打架斗殴。在那次集市上,一位维族青年喝了不少的酒,然后驾驶着拖拉机在集市上横冲直闯,在行至拐弯处,撞倒一位家住附近的汉族青年,该青年伤势很重,昏迷不醒。其母看见后,惊恐万状立刻昏厥过去。周围开商店的李家、王家、徐家等汉族纷纷跑出来设法抢救,他们拦住了一辆维族人开的车,想让他把伤者拉往医院,但肇事者却威胁司机不准送人,并强拉硬扯把司机拽去商店,继续喝酒。后来集市上的治安员到乡上叫来了民警,才将人送到了医院,算是保住了性命。但这件事却处理不当,第

二天才来了交警，法院也来了人，但现场已经被破坏。这件事给当地的汉族村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每当谈起这件事，汉族人都心有余悸。还有一人命事件也是在我们调查前不久发生的。干店村一位无依无靠的老汉与村上一对父子俩组成了一个特殊的家庭，每天这位老汉都要上吐鲁番市的一些餐馆去拉剩食以回来养猪。有一天在餐馆与维族人发生口角，后被用刀捅死，至今这位案犯也未归案。由于这些恶性事件，使不少汉族人与维族人交往倍加谨慎和小心。也有人是完全躲避，以避免发生冲突。

六 结束语

吐鲁番市艾丁湖乡的调查研究，虽然不可能代表新疆整个维汉两个民族的关系状况，但在一定的程度上反映出了新疆维汉两个民族关系中存在的问题，这一点在新疆是有代表性的。在新疆，由于维汉两个民族在语言文字、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方面存在着明显的文化差异，因而，两个民族在共同生活、共同交往中，发生这样那样的矛盾是在所难免的。此外，两个民族之间的经济差异，尤其是农村地区，也都会引起两个民族之间的矛盾。事实上，在少数民族聚居的新疆，处理好维汉两个民族之间的关系以及各少数民族之间的关系是新疆稳定、发展和繁荣的根本。所以，如何解决好以上矛盾，对新疆未来的发展乃至整个西部的发展都显得至关重要。在新疆少数民族地区，要大力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少数民族的文化素质，增强中华民族的认同感；对拥有主导文化的汉族来说，要尊重少数民族不同的文化，要克服潜在的文化优越感，实现民族平等和团结。要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尽快改变少数民族地区的贫困落后面貌，缩小汉族和少数民族之间的经济差异。文化上的互相学习、互相交融，经济上的共同发展、共同进步，才能使新疆各族人民繁荣昌盛。

参考文献：

- 费孝通 《边区开发与社会调查》 天津人民出版社，1985
费孝通等 《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9
潘乃谷、马戎主编 《边区开发论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马戎 “民族关系的社会学研究”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1995
《吐鲁番统计年鉴》 中国统计出版社，1995

(李建新 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讲师，博士)

~~~~~  
(上接第 201 页)

而在各文化区域中流传的独眼巨人故事中，蒙古的独眼巨人故事分布广，保存了古老的、纯朴的故事原型，在东西方独眼巨人故事的比较研究中无疑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陈岗龙 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